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5-020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 4.会议时间:2015年5月6日(星期三)15:00
 - 5.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东讯通讯电子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全资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一、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会议主持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来春先生
四、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人,代表股份529,947,1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1,931,882股的63.7008%。其中,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522,289,4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780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共23人,代表股份657,7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205%。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及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529,947,140股,同意529,946,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49,539,940股,同意49,538,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 2.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529,947,140股,同意529,946,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49,539,940股,同意49,538,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 3.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529,947,140股,同意529,946,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49,539,940股,同意49,538,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 4.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年初未分配利润72,664,295.53元,减去2014年度提取的法定公积金19,936,092.67元及派发现金红利38,322,900.00元,可供分配的利润43,716,139.62元。公司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291,979,377.94元。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办法:以总股本831,931,8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息0.0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46,554,550.9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47,211,588.66元暂不分配,即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47,897,82股。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529,947,140股,同意529,947,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49,539,940股,同意49,539,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5.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529,947,140股,同意529,946,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49,539,940股,同意49,538,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制订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831,931,8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息0.0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46,554,550.9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47,211,588.66元暂不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47,897,82股。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529,947,140股,同意529,946,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49,539,940股,同意49,538,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529,947,140股,同意529,946,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49,539,940股,同意49,538,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529,947,140股,同意529,946,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49,539,940股,同意49,538,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529,947,140股,同意529,946,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49,539,940股,同意49,538,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529,947,140股,同意529,946,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49,539,940股,同意49,538,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529,947,140股,同意529,946,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49,539,940股,同意49,538,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529,947,140股,同意529,946,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49,539,940股,同意49,538,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529,947,140股,同意529,946,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49,539,940股,同意49,538,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529,947,140股,同意529,946,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49,539,940股,同意49,538,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529,947,140股,同意529,946,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49,539,940股,同意49,538,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529,947,140股,同意529,946,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49,539,940股,同意49,538,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529,947,140股,同意529,946,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49,539,940股,同意49,538,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529,947,140股,同意529,946,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49,539,940股,同意49,538,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529,947,140股,同意529,946,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49,539,940股,同意49,538,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529,947,140股,同意529,946,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49,539,940股,同意49,538,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529,947,140股,同意529,946,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49,539,940股,同意49,538,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529,947,140股,同意529,946,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49,539,940股,同意49,538,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529,947,140股,同意529,946,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49,539,940股,同意49,538,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529,947,140股,同意529,946,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49,539,940股,同意49,538,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529,947,140股,同意529,946,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49,539,940股,同意49,538,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529,947,140股,同意529,946,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49,539,940股,同意49,538,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529,947,140股,同意529,946,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49,539,940股,同意49,538,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529,947,140股,同意529,946,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49,539,940股,同意49,538,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529,947,140股,同意529,946,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49,539,940股,同意49,538,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529,947,140股,同意529,946,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49,539,940股,同意49,538,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529,947,140股,同意529,946,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49,539,940股,同意49,538,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529,947,140股,同意529,946,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49,539,940股,同意49,538,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529,947,140股,同意529,946,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49,539,940股,同意49,538,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529,947,140股,同意529,946,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49,539,940股,同意49,538,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529,947,140股,同意529,946,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49,539,940股,同意49,538,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529,947,140股,同意529,946,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49,539,940股,同意49,538,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529,947,140股,同意529,946,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49,539,940股,同意49,538,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529,947,140股,同意529,946,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49,539,940股,同意49,538,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529,947,140股,同意529,946,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49,539,940股,同意49,538,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529,947,140股,同意529,946,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49,539,940股,同意49,538,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529,947,140股,同意529,946,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49,539,940股,同意49,538,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49,539,940股,同意49,538,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0股。

表决情况:通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已于2015年4月1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提名张东生、王斌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张东生先生、王斌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最近六个月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二。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一届监事任满前,原监事仍将继续依法、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将两名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529,947,140股,同意529,348,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876%;反对597,9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128%;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49,539,940股,同意48,941,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7911%;反对597,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00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0%。

表决情况: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了《关于立讯精密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529,947,140股,同意529,946,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49,539,940股,同意49,538,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0%。

表决情况: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尔通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尔通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整合业务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定程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尔通实业有限公司,并注销其法人资格。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529,947,140股,同意529,946,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49,539,940股,同意49,538,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0%。

表决情况: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2.经办律师:牟彦强、周陈义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见证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纪要;
2.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附件一: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来春女士,现年48岁,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EMBA,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理事,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副会长,王来春女士自1988年起在台湾鸿海下属科技研发事业部工作近10年,1997年离开富士康自立创业,1999年王来春女士与王来群先生共同创办立讯有限公司,2004年通过立讯有限公司投资立讯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王来春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王来春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来群先生,现年51岁,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任讯讯电子(吉安)有限公司董事长、协信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深圳市质量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实验联合理事会理事,王来群先生自80年代中期开始从事个体经商,拥有十年商业经验,1999年王来群先生与王来春女士共同创办立讯有限公司,2004年与王来春女士一起创办立讯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王来群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王来群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朝飞先生,现年43岁,中国国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陈朝飞先生具有十余年电子行业业务经验,曾任职于广东省南翔电子有限公司,2004年加入公司,陈朝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陈朝飞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汪彦波先生,现年53岁,中国国籍,大学学历,研究员职称,1984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自动化专业,1984年7月-2003年9月,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1011研究所,担任助理研究员,2003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动力学院教授,汪彦波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任职资格,汪彦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汪彦波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